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聲字第99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相 對 人 陳冠翰
- 06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
- 07 請人於本院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並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
- 08 定如下: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9 主 文
- 10 聲請駁回。
- 11 理 由
  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;所謂釋明,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,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曾繳納裁判費之聲請人,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,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  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原審判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,下稱本案訴訟),聲請人對原審判決合法提起上訴後,於本院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將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由新台幣(下同)10萬元本息增為154萬9,339元本息,並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而聲請訴訟救助,固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

得資料清單、高雄市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高雄市三民 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1 5頁)。惟查:

01

04

06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(一)上開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資料清單僅表示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、111年度無應申報所得稅之收入,監理站證明書僅表示該車輛牌照遭逾檢註銷,而低收入戶資格乃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定之標準,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未必相關。是以,上開資料均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及財產、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,無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。
- □又聲請人雖為37年次,已年逾65歲,惟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 之規定,僅為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,非謂 年逾65歲者即當然無工作能力,此由我國於108年制訂公布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,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 勞工、促進高齡者再就業即明。至於上開診斷證明書固記載 聲請人經診斷為「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後、右膝前十 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半月板破裂」,醫囑為「…目前右下肢無 力跛行,活動角度0-80度,症狀固定,無法工作」等語,惟 工作能力係指透過自身體力或腦力提供勞務、技術、知識 等,而從事特定工作的能力,衡諸常情,因單側下肢之疾患 而行動不便,原不至於完全喪失工作能力;況且,上開診斷 證明書並非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,依工作能力減損鑑定流程 評估認定後而開立,自無從據以逕謂聲請人為無工作能力。
- (三)再者,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原審請求相對人給付其84萬9,339 元本息,受敗訴判決後,上訴時即擴張訴之聲明,將請求給 付之金額增為154萬9,339元本息,並聲請訴訟救助,前經本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,復經最高法院以1 12年度台抗字第32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,已告確定等情,有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列印資料附卷可稽(見 本院卷第17至29頁),聲請人遂將請求給付之金額減縮為10 萬元本息。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原審請求給付84萬9,339元

本息,於本院請求給付10萬元本息,均已依期繳足裁判費 (見本案訴訟原審審訴一卷第7頁、訴卷二第150頁、二審卷 第67頁)。聲請人既曾繳納裁判費,就其於訴訟進行中之經 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之情事,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, 自無從遽信聲請人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此外,聲請人亦 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 助之無資力者,本院自無從遽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予 訴訟救助。

- 三、綜上所述,聲請人於本院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而聲請 訴訟救助,所提出之證據,並未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 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,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其聲請訴訟救 助,於法自有未合,不應准許。
- 四、末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,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,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;惟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,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,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,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,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既經本院裁定駁回,依前揭說明,本院於本案訴訟得不待訴訟救助事件確定,即可命聲請人補繳,聲請人如逾期未補正,本案訴訟即得駁回聲請人擴張之訴,附此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25 民事第四庭

 26
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 27
 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李珮妤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8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按他造當 3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
 01
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 02
 書記官 黄瀚陞